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恢238号

申请执行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路 号 层。

负责人冷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路 号。

法定代表人谢 。

被执行人谢 ， 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路 弄 号 室。

被执行人赖 ， 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路 弄 号 室。

被执行人何 ， 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乡 村 号。

被执行人陈 ， 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乡 村 号。

被执行人郑 ， 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无锡市 号 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号 号楼 室。

法定代表人何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4512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谢 、 赖 名下位

于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388 弄 5 号 201 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谢 、赖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388 弄 5 号 2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